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及数据电文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民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赵淑飞、薛安克、沈颖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9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9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公司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公司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因部分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能完全达标，公司拟注销个人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1,339 份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三)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